

苏州仲裁委员会公告

汪志祥：本会受理的王江南与汪志祥合同争议一案[(2024)苏仲裁字第2263号]，按照本会仲裁规则，由本会主任指定陈晔为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，并定于2025年8月6日14时10分在本会C厅开庭。现向你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，逾期则依法裁决。

苏州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